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9,653,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5,982,680.7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及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多年，在

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关于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报告期内，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二章《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行权与调整》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获授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九、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十、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十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葛定昆先生为公司联席总裁。

十二、关于公司新增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先生、葛定昆先生的薪酬方案，符合目前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薪酬合理、公允。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徐勇先生、葛定昆先生的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7年4月18日